

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北檢永 閏 115 偵 21303 字第 號  
02415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21303 號被告程建銘誣告案不  
起訴處分書 1 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21303 號被告程建銘誣告案件，應受  
送達人程建銘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  
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閏股書記官  
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  
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郭永發

檢察官黃國宸決行